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5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江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8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38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8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
03 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479巷口處時，因過失撞損第三人江梅燕
04 所有（即原告之被保險人），並由其本人駕駛而靜停放在該
05 路段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1
07 8,385元（含工資8,446元、塗裝10,529元、零件19,410元，
08 扣除自負額20,000元，分別折抵工資5,000元、塗裝5,000
09 元、零件10,000元），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6月，迄本件
10 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2日，已使用3年7月，故零件部分經
11 計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2 式），從而，扣除零件折舊後，合計請求10,830元（零件1,
13 855元、工資3,446元、塗裝5,529元）。又被告雖為本件車
14 禍事故之肇事主因，惟系爭車輛駕駛者亦有未依規定停車且
15 影響行車動線之違規行為，而應自負3成之過失責任，故僅
16 向被告請求前開修復必要費用之7成金額，被告應賠償原告
17 之金額為7,581元（計算式：10,830元×70%=7,581元，元以
18 下四捨五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汽
19 車險賠案理算書、估價單、發票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20 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暨現場、車損照片共10幀、臺
23 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在卷可稽；
24 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26 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7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5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
06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
07 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30日寄存於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成
08 功派出所（見本院卷第59頁），於同年7月10日發生送達之
09 效力，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
10 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9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9,410 \times 0.369 = 3,472$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410 - 3,472 = 5,938$
07	第2年折舊值	$5,938 \times 0.369 = 2,191$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38 - 2,191 = 3,747$
09	第3年折舊值	$3,747 \times 0.369 = 1,383$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47 - 1,383 = 2,364$
11	第4年折舊值	$2,364 \times 0.369 \times (7/12) = 509$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64 - 509 = 1,855$